

“沙县”县名始置年份考

薛亚玲 华林甫

提 要：沙县作为千年古县，始置年份目前存在若干不同说法。因无严肃的考证支撑，没有定论，至于“沙县”一名到底使用了多少年，也无从确定。因此，系统梳理历史资料，严密考证沙县的始置年份，既有必要性，也具有现实意义。“隋开皇元年改沙县”是目前较普遍的说法，2005年出版的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应是最早提出这一说法的书籍，而经笔者考证，这一说法缺乏史料依据。笔者认为，“沙县”应始置于唐武德四年（621），至今业已存在了1400年，因此入列“千年古县”名副其实。

关键词：沙村县 沙县 始置年份 千年古县

一 问题的提出

沙县位于福建省中部，沙溪河下游，2021年撤县设区，设立沙县区，属于三明市。沙县历史悠久，南朝设沙村县，为沙县的前身。

作为“千年古县”的沙县，始置年份目前存在若干不同说法，因无严肃的考证支撑，故而没有定论，至于“沙县”一名到底使用了多少年，也无从确定。因此，系统梳理历史资料，严密考证沙县的始置年份，既有必要性，也具有现实意义。

2004年，卢美松主编、福建省地图出版社出版的《福建省历史地图集》中，政区图组的隋代图幅，标出了“沙县”，其标准年份为大业八年（612）。《辞海》是权威工具书，2009年第六版主张“南朝宋置沙村县。隋开皇元年（581）改沙县，十八年废。唐复置”^①。隋朝国祚短促，《辞海》第六版主张“隋开皇元年改为沙县而十八年废”，而《福建省历史地图集》于大业八年仍予以绘出，其中必有一误，或者都错。

沙县于2017年申报“千年古县”，相关县领导在评审会现场阐述：“‘沙县’之名，自隋开皇元年（581）始，历代传承，沿用至今。”当时，本文第二作者作为评委，提出问题：“开皇元年，杨坚夺取北周政权，建立隋朝，开皇三年下令废天下诸郡。但是，当时的隋朝只统治了北半个中国，南部还是陈朝疆域，隋初怎么可能把今天福建的县名给改了名呢？”

“隋开皇元年改沙县”的说法显然缺乏历史依据，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讹误？始置年份到底是哪一年？这是需要经过严密考证才能回答的问题。

二 政区溯源考证的原则

县名起始年份的考证，须分辨县域实体的设置年份与该县开始称呼“沙县”年份的区别。因为前者可以叫其他县名，后者才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，即要讨论的是历史上最早出现“沙县”这个名称究竟是在什么朝代的哪个年份。

^① 夏征农、陈至立主编：《辞海（第六版缩印本）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619页；夏征农、陈至立主编：《辞海（第六版彩图本）》第3册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953页。

政区沿革考证讲究史源，有一份证据说一分话，推理不能代替事实。研究隋唐史事不能以明清地方志为依据。如果要证明是隋朝置县的，就要引用隋唐的史料；如果要证明是唐代史事，就要引用唐宋的史料。时间相隔越久的史料，可信度越低，学术价值是逐渐递减的，直至完全没有价值。如果前代不清楚的事，后代反而清晰，则将令人生疑。清朝大学问家钱大昕《秦四十郡辨》有云：“言有出于古人而未可信者，非古人之不足信也；古人之前尚有古人，前之古人无此言，而后之古人言之，我从其前者而已矣。”^① 如果后出的说法可以供采信，主要有两种情况：一是出土文物，二是后人的考证结论，但是指望出土早期某朝某代刻印着“沙县”的文物恐怕遥遥无期，而后人缺乏对“沙县”出现时间点的精心考证，因此只能从文献着手。

记载沙县早期政区沿革的典籍有三类，史料价值各不相同。（1）正史地理志，有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《隋书·地理志》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等，史料价值较高；（2）具有地理成份的政书和地理总志，如杜佑《通典》、李吉甫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、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以及《元丰九域志》《舆地纪胜》等，史料价值也高；《大明一统志》《读史方舆纪要》《大清一统志》等后出的书籍，史料价值次之；（3）福建地区的地方志书，省级的有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，府级的有明嘉靖《延平府志》、清乾隆《延平府志》，县级的有明嘉靖《重修沙县志》等，都是后出的。因此，如果从史源来说，《宋书·州郡志》《隋书·地理志》是南朝、唐初修撰的，《通典》《元和郡县图志》是唐朝成书的，《旧唐书》修成于五代，《太平寰宇记》《新唐书》修成于北宋前期，《舆地纪胜》是南宋编纂的典籍，时间上都比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、嘉靖《延平府志》、嘉靖《沙县志》要早很多，在追溯“沙县”县名源头方面的史料价值要高得多。因此，从方法论来说，明清两朝地方志对于考证隋唐史事的史料价值微乎其微，既未见当时记载有出土文物为证、也不见明清的考证，也许可以作为参考，但不可作为依据。

确定了上述原则之后，下面再展开具体讨论。

三 “沙县”始置年份考证

沙县前身为沙村县，始置于南朝宋，大家没有异议。《宋书·州郡志》建安太守：“沙村长，《永初郡国》、何、徐并有。何、徐不注置立。”^② 胡阿祥编著的《〈宋书州郡志〉汇释》对此没有补充，只是增加：“今按：沙村县，治今福建沙县东古县。”^③ 《南齐书·州郡志》建安郡亦有沙村县。由此可知，该县的政区实体南朝时业已存在，现在的核心问题是，什么朝代的哪个年份，把“沙村县”改成了“沙县”？

主张隋朝改为沙县或开皇元年置沙县之说，得不到隋唐史料的支持。第二作者于1990年受谭其骧先生之命，合作编著《隋书地理志汇释》^④，《隋书·地理志》原文不但未见“沙县”，甚至“沙村县”也遗漏了。^⑤ 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《太平寰宇记》等书，也没有记载这个说法。追溯源头，“隋改为沙县”最早见于南宋朱熹《通鉴纲目》卷52，明朝则大量使用。天顺五年

①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16，嘉庆十一年（1806）刻本，第3页。

② 《宋书》卷36《州郡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1092页。

③ 胡阿祥：《〈宋书州郡志〉汇释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33页。

④ 华林甫、赖青寿、薛亚玲：《隋书地理志汇释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428页。

⑤ 清末杨守敬《隋书地理志考证》揭示了其遗漏。

(1461)成书的《大明一统志》卷77《延平府》：沙县“刘宋析置沙村县，隋改为沙县，寻废，唐初复置，属建州，后省入建安，永徽中复置，后属汀州，南唐改属剑州”^①。随后的明朝福建地方志因袭这种说法，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1《地理》沙县：“刘宋元嘉中，始置沙村县，隋改为沙县，寻废”^②；嘉靖《延平府志》卷1《地理志·沿革》：“刘宋元嘉中，始置沙村县，隋改为沙县，寻废”^③；嘉靖《重修沙县志》：“刘宋元嘉中，废延平，始置沙村县，隋改为沙县，寻废，隶建安”^④。究其实，由史书性质而言，《通鉴纲目》非地理志书，政区沿革非其所长；从史源上来说，《大明一统志》和弘治、嘉靖地方志记隋朝史事，已经不是史源，当然不可采信，毕竟即使是天顺五年（1461），距隋朝最后一年也有840多年了（相当于我们今天记述南宋史事，已经毫无史料价值）。

唐杜佑《通典》卷182《州郡》，建州下辖六县，分别列出了“建安、浦城、邵武、建阳、将乐、沙”^⑤。依《通典》体例，县名通名“县”字一律省略。因此，笔者认为《通典》是“沙县”最早见于记载的典籍，但杜佑没有记录年份。

唐李吉甫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29《江南道五·汀州》：沙县“本宋置，属建安郡。隋开皇十六年废，武德四年又置，属建州，开元二十三年割属汀州，因沙丘以为名”^⑥。在这里，李吉甫显然记载的是该县实体，没有注重县名，毕竟唐人眼里的“宋置”是南朝宋置，所置为“沙村县”而非“沙县”。该县在开皇十六年（596）被废，那么被废之县的实体也应该只是“沙村县”。武德四年（621）“又置”，县名有可能改名，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或大历十二年（777）割属汀州又是一次可能改名的契机，那么如何判断何时更改县名呢？北宋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道出了实情，卷100《江南东道十二·南剑州》记载：沙县“至（晋）太元四年废县额，改为沙戍，至唐武德四年为沙县，旧隶建州，至大历十二年隶汀州”^⑦。乐史是南唐入宋之人，《太平寰宇记》编纂于北宋初年，一直被认为是唐史史料^⑧，这里直接记载了“唐武德四年为沙县”。此说有数例佐证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建州：沙县“隋废县，永徽六年，分建安置”^⑨。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汀州临汀郡：沙县“本隶建州，武德四年置，后省入建安，永徽六年复置，大历十二年来属”^⑩。这两处记载，可以补充《元和郡县图志》记载之缺。结合隋唐史料，“沙县”沿革的整体过程是：沙县这个县级政区的实体，原名沙村县，隋开皇十六年被废之后，唐武德四年复置，县名改为“沙县”，但随后被省，永徽六年（655）又复置，开元二十三年或大历十二年从建州改属汀州。因此，笔者可以肯定地说，“沙县”之名始于唐武德四年。

又，北宋欧阳忞《輿地广记》卷34《福建路南剑州》，沙县：“宋曰沙村县，属建安郡，后

① 《大明一统志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0年影印本（据明天顺五年版本），下册，第1176页。

② 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1《地理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修订本，上册，第22页。

③ 嘉靖《延平府志》，“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61年影印本，第4页。

④ 嘉靖《重修沙县志》卷2《县域》，“域外汉籍珍本文库”，第四辑第19册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，史部，第19页。

⑤ 杜佑：《通典》，“文津阁四库全书”，商务印书馆，2005年影印本，第200册，第872页。

⑥ 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29《江南道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标点本，第722页。

⑦ 乐史著，王文楚等点校：《太平寰宇记》卷100《江南东道十二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1999页。

⑧ 参见陈高华等：《中国古代史史料学》修订本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200—201页。

⑨ 《旧唐书》卷40《地理志·江南东道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标点本，第1600页。

⑩ 《新唐书》卷41《地理志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标点本，第1065页。

省，唐武德四年置沙县，属建州，后省入建安，永徽六年复置，大历十二年属汀州”^①。南宋潘自牧《记纂渊海》卷10《福建路》：沙县“宋置沙村县，属建安郡，后省之，唐武德四年置沙县，属建州，后省入建安，永徽六年复置，大历十二年属汀州，南唐改隶剑州”^②。此两处宋朝史料，亦可为“唐武德四年置沙县”之旁证。

四 “隋开皇元年改沙县说”辨误

行文至此，还有一处需要辨析，即“开皇元年置沙县”的说法，是从哪里产生的，什么时候产生的？上文引述明朝地理总志与福建方志，只有“隋置沙县”的记载。《大清一统志》的记载，比明朝及其以前的记载要详细一些，续修本卷330《延平府》沙县：“晋初为延平县地，后分置沙村县，属建安郡，宋齐以后因之，隋开皇中废，唐武德四年复置，曰沙县。”^③重修本《大清一统志》卷430《延平府》沙县：“刘宋元嘉中分置沙村县，属建安郡，齐以后因之，隋开皇中改曰沙县，寻废。”^④洪亮吉《乾隆府厅州县图志》卷39《延平府》沙县：“晋分延平置沙邨县，隋开皇中废，唐武德四年复置，曰沙县，后省入建安，永徽六年复置，开元中割属汀州。”^⑤可见，清朝还没有“开皇元年置沙县”之说。

笔者原先见到记载“开皇元年改沙县”说法的，是2009年第六版《辞海》。但是，1981年版《辞海·中国地理分册》沙县词条的解释是：“南朝宋置沙村县，隋改沙县（后废，唐复置）。”^⑥《辞海》不同版本为什么会前后有如此不同说法？曾任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李泽曾就《辞海》有关“沙县”词条表述问题，写信咨询上海辞书出版社，《辞海》办公室2010年5月13日回信答复：“有关‘沙县’条中‘……隋开皇元年改沙县，十八年废’的写法，经询作者，其地名沿革依据的是：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等史书，还参照了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词典》等书归纳而成的。”

笔者按：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并无开皇元年改为沙县的记载，顾祖禹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97《延平府》：沙县“晋延平县地，太元四年置戍于此，谓之沙戍，义熙中升为沙村县，属建安郡。宋、齐因之，隋废。唐武德四年复置沙县，隶建州，寻省入建安，永徽六年复置，大历十二年改属汀州；南唐改属剑州；宋属南剑州；元属延平路”^⑦。信中提到的“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词典》”则是今人编纂的工具书而非史料，故而不能作为依据。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载：“隋开皇元年（581）改为沙县。”^⑧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词典》应为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之误，同名书籍有两种，魏嵩山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

① 李勇校注：《舆地广记》卷34《福建路·南剑州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校注本，第1064页。

② 潘自牧：《记纂渊海》卷10《福建路·南剑州》，“文渊阁四库全书”，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，1982—1986年影印本，第930册，第248页。

③ 《大清一统志》（续修本）卷330《延平府》，“文渊阁四库全书”，第481册，第625页。

④ 《大清一统志》（重修本）卷430《延平府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影印本，第21618—21619页。

⑤ 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627册，第307页。

⑥ 《辞海·地理分册（中国地理）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155页。

⑦ 顾祖禹著，贺次君、施和金点校：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97《福建三》，中华书局2005年，第4465—4466页。

⑧ 戴均良主编：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中册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547页。

“沙县”条无此内容^①，史为乐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“沙县”条也无此内容^②。因此，笔者查到的结果是：2005年出版的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应是最早提出“开皇元年改为沙县”的书籍。

至于《福建省历史地图集》隋大业八年（612）图画出“沙县”，则是缺乏历史文献依据的。比较严谨的做法是谭其骧院士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五册隋时期图组（大业八年）的画法，即不画“沙县”。

结 论

总而言之，尽管唐朝以后沙县仍有改属上级政区的情况发生，但“沙县”之名一直沿用至今。宋朝沙县属于福建路南剑州，见《元丰九域志》卷9、《舆地广记》卷34、《舆地纪胜》卷133、《方輿胜览》卷12、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；元朝沙县属于江浙行省延平路，见《大元混一方輿胜览》卷下、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；明朝沙县属于福建延平府，见《寰宇通志》卷49、《大明一统志》卷77、《明史·地理志》；清朝沙县仍属于福建延平府，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95、《乾隆府厅州县图志》卷39、三部《大清一统志》、清末《皇朝地理志》和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。

就“千年古县”而言，作为政区实体的沙县，无论是南朝、隋朝、还是唐朝所置，设县时间均已超越千年，若唐武德四年（621）置县可备一说，那么“沙县”一名历史上业已存在了1400年整，因而入列“千年古县”名副其实。

沙县已于2021年春改为“沙县区”，如今这个千年古县也随城镇化大潮，迈进了现代城市的大门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）

本文责编：杨卓轩

^① 魏嵩山主编：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，广东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558页。

^② 参见史为乐主编：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329页。2017年增订本也没有此内容。